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计划管理人”）作为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专项计划项下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的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书面提议。计划管理人根据《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决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计划管理人。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审议事项：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方式变更为：仅于《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兑付日偿付预期收益及过手偿还相应本金，发生原始债务人提前还款事件时不再进行提前兑付。

4、会议投票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5、见证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6、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宋颖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10-57303957

7、会议计票日：2017 年 6 月 27 日。

8、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1 日。

特别说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同意豁免计划管理人提前 1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

二、表决规则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投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表决票的填写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本公告附件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打印附件一或登陆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cam.com/>）打印表决票。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加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二）。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由本单位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表决票的送达和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通过《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指定的邮箱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 17: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表决票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授权的监票人以及经选举产生的两名监票人指定的邮箱，并抄送托管人指定的邮箱（**特别提示：《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的彩色扫描件应同时发送给三名监票人并抄送托管人指定的联系人邮箱，如未发送四方中任意一方，该表决票无效。**）。

计划管理人授权的监票人为：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宋颖婷

邮箱: songyt@founderff.com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举的两名监票人为:

监票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蒋嘉欣

邮箱: lawlisa@126.com

监票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伟一

邮箱: zhangweiyi@cgws.com

托管人指定的联系人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徐珣

邮箱: xuxun@czbank.com

监票人将于计票日对表决票进行清点并以邮件形式对计票结果进行确认。

同时,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于 **2017年6月27日17:00前**将上述表决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指定的以下地址, 表决票原件与邮件发送的扫描件不一致的, 以扫描件为准。

计划管理人: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8层

联系人: 宋颖婷

联系电话: 010-57303957

邮政编码: 100037

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人: 徐珣

联系电话: 0571-88261570

邮政编码: 310006

五、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 将由计划管理人于会议计票日起30个自然日内按照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 并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附件一：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及份额：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方式变更为仅于《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兑付日偿付预期收益及过手偿还相应本金，发生原始债务人提前还款事件时不再进行提前兑付		

说明：对审议事项持赞成或反对意见，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做“√”标识并在标识上加盖单位公章。表决票一式二份，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各寄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将参加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集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本单位兹全权委托本单位员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代表本公司参加
本次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中建投集合信托受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日最后一日止。

单位：（公章）

2017 年 月 日

